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股票简称：民丰特纸

编号：临 2016-009

##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海盐设立分公司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定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：

- 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- 3、营业场所：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
- 4、经营范围：纸和纸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造纸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和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
- 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沈志荣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#### 二、设立分支机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門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公司在海盐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营运成本，更好的发展业务，开拓市场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

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### 三、授权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日